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案号：常交道罚字[2021]01725 号

肖雪峰：

因你（单位）肖雪峰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案，本机关于 2022 年 03 月 04 日作出了 罚款 30000.00 元的行政处罚，并责令停止运输经营的决定，决定书案号为常交道罚字[2021]01725 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- 1.履行标的：罚款 30000.00 元
- 2.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之日起 10 日内缴至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网点
- 3.履行方式：缴至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网点，账号为 83100120010000019
- 4.履行要求：及时缴纳
- 5.其他事项：联系电话，0519-85578627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2.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代履行。
- 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。

你（单位）可以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2 年 10 月 31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）